评选条件

**（一）优秀学生**

1.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树立并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、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。

2.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，热爱集体，团结同学；有优秀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，遵守宪法和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学校规章制度，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、违纪行为。

3.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勤奋刻苦，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，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具有开拓创新精神，学习成绩或综合测评成绩优秀。

4.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，有健康的身体、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心理素质，达到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。

5.在校期间曾获得校级优秀学生或以上称号，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。

**（二）优秀学生干部**

1.德才兼备、品学兼优，具备优秀学生的 1-4 项条件。

2.担任学生干部一年以上且目前仍在任，积极参与和组织各项集体活动，主动配合学校和老师开展管理工作；为同学服务意识强，作风正派，办事公道，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，各项工作起到骨干和带头作用，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，为学校、院系和班级工作做出突出贡献。

3.能正确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，学风严谨，学年内无考试不及格现象（选修课程、第二学位课程或辅修课程除外）。

4.在校期间获得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或以上称号，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，为学校工作做出重大贡献。